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37-03

修正案号: 39-277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CFM56-3-B1/-3B-2/-3C-1型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37系列飞机,且发动机的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的序号是以NCE开始的(详见CFM INTERNATIONAL公司服务通告SB72-922(或其后续版)的附录1)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2000-018(B) 2000年1月12日

2.CFM INTERNATIONAL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3/-3B/-3C SB 72-922 1999年11月1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制造时未达到规定的机加工参数和工艺要求使螺栓孔损伤,进而产生裂纹,造成发动机高压涡轮(HPT)前旋转空气封严(FOS)脱离,导致非包容性发动机损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按照CFMI公司服务通告CFM56-3/-3B/-3C SB 72-922规定的方法、时间和自开始使用的循环数(Cycles Since New), 涡流检查高压涡轮前旋转空气封严的螺栓孔是否异常。

- B. 拆下所有发现存在裂纹的部件。
- C. 完成检查后30天内, 用附在上述服务通告后的符合性证明

(certificate of conformance),将检查结果报告CFM INTERNATIONAL 公司。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2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2月4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